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簡述《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

背景

《公約》

2.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於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其目的是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和儲存化學武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而中央人民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 153 條，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3. 《公約》的主要規定包括：

- (a) 一般義務：締約國須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¹，以及銷毀其擁有或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存有的化學武器或有關生產設施；
- (b) 宣布：締約國須每年宣布該國有關《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貯存、轉移、進行該等程序所使用的設施，以及其他有關活動。三個附表分別列出很少或完全沒有已知工業用途的有毒化學品、有若干工業用途的化學品，以及有廣泛工業用途的化學品。生產不列於附表的其他有機化學品的設施而生產量超逾某指定

¹ 根據《公約》的定義，“化學武器”包括任何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但用於《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通過使用有毒化學品而釋出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傷害的彈藥和裝置；以及與前述彈藥和裝置的使用有關的任何設備。

分量，亦須作出宣布。此外，締約國進行的活動(不論是否已作出宣布)，如引起另一締約國懷疑其是否遵從《公約》的規定，則公約秘書處或會要求前者澄清。

- (c) 視察：締約國必須容許並協助公約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在該國領土內視察所有已宣布的地點和活動。至於沒有宣布的設施，如另一締約國懷疑有關設施違反《公約》規定，亦須接受視察。

現行對化學武器及化學產品的管制

4. 現時，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輸入和輸出《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已受到工業貿易署的許可證制度所管限。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亦禁止任何人提供服務以協助發展、生產、取得和貯存化學、生物及核子武器。

5. 為完全落實《公約》的規定，政府有需要擁有以下的法定權限：

- (a) 禁止使用、發展、保有化學武器等，及檢取在香港發現的化學武器以便依照《公約》的規定作出處置；
- (b) 管制和監察涉及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生產和相關活動；
- (c) 規定製造商、貿易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提交所需資料以編訂向公約秘書處作出的周年宣布；
- (d) 容許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進入本港的化學設施進行視察。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禁止任何人使用、發展、生產、管有和轉移化學武器。此外，任何人如發現其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必須通知海關關長。所有檢獲或尋獲的化學武器，不論是否與《條例》訂明的罪行有關，均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並交由海關關長處置。

7. 《公約》對為工業、農業、研究、醫療及其他和平用途而發展、生產、使用、管有和轉移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不加禁止，但有關活動須受《公約》內的宣布和視察規定所管限。就此，《條例草案》將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規定任何人須領有由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才可營運涉及生產、消耗、保有、獲取或轉移《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的設施。有關人士亦須定期向署長提交報告，詳列有關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活動的資料。任何人如生產不列於附表的其他化學品而生產量超逾某指定分量，亦須向署長作出呈報。此外，署長亦可根據《條例草案》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為準備《公約》所規定關乎化學品的宣布的資料。

8. 海關將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而其執法權力與《進出口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相若，包括調查、檢取和沒收的權力。此外，海關關長亦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有關《公約》所規定的宣布的資料，並發出授權書以便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可察看和進入在香港的設施，不受妨礙地進行視察。

9. 政府曾向製造商、貿易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發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實施《條例》不會為該等機構帶來很大的影響。工業貿易署會收集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開展推廣活動，加強有關機構對《條例》的規定的認識。

未來路向

10. 《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政府擬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透過《條例》全面落實《公約》，可反映香港遵守國際間遏止戰略物品擴散的安排的決心，並有助確保香港能繼續取得一系列化學品，作本地工業、研究、醫療和貿易用途。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